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7-04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含）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期限为 2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如下：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授 信额度（万元）	合计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4,000	150,000	154,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锐均先生或其指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全权办理与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二、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